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2025年第4次會議決議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2025年第4次會議，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經董事長王志清召集，於2025年4月29日以通訊方式召開。

參加會議的董事確認會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會會議通知。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參加本次會議的董事已達法定人數，會議合法有效。

本公司董事長王志清，副董事長劉鐵祥，董事成國偉，獨立董事孫錚、陸雄文、羅群、馮詠儀、鄭洪峰審議了有關議案，一致同意並做出以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第9次會議事前認可。

二、審議通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第9次會議事前認可。

三、審議通過《關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調整的議案》。

同意馮詠儀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羅群不再擔任委員；成國偉擔任規劃發展與數字化委員會委員、主席，劉鐵祥不再擔任委員、主席；其他委員會組成人員不變。

四、審議通過《公司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評估報告》。

本公司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評估報告請見本公司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披露的文件。

五、審議通過《公司2024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第9次會議事前認可。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李干斌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劉鐵祥(副董事長、總經理)、成國偉(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